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请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事项、核销坏账、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和决议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

理制度，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and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正常经营往来，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业务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担保事项的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责，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各项工作，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2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加强监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与质量。

二是依法履职。依法履职尽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三是强化内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增强抵御经营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是内部提升。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4日